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環署水字第1121075018號

主旨: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45條、第49條之1草案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裝

訂

線

一、修正機關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: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14條第 3項、第19條準用第14條及第20條第2項。
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: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- 四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45 條、第49條之1草案修正,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 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 展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,另為即時確保其權益及考量 實務運作之必要性,爰將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30日,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 承辦單位:水質保護處

(二) 地址: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(三) 電話: (02) 2311-7722分機2827

(四) 傳真: (02) 2389-9860

(五) 電子郵件: 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器振子敬